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An Analysis Based on Originality

Weifeng Cui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advancement of generative AI technology has increasingly highlighted the copyrightability issues surrounding AI-generated works, with originality criteria emerging as a central point of conten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ssue from both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perspectives, concluding that a single standard fails to adequately address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Building upon this, the study integrates dual review standards developed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establish a progressive review framework of “objective assessment followed by subjective evaluation.” Subjective quantitative criteria are formulated based on factors such as prompt complexity, iteration depth, and creative documentation; objective quantitative standards are established through approaches including the rational agent standard, distinctiveness testing, and uniqueness of expression analysis, thereby providing actionable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originality; assessment criteria; copyrightability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认定标准——基于独创性的分析

崔未凤

山西大学, 中国·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日益凸显, 独创性认定标准成为核心争议焦点。本文从客观主义标准与主观主义标准双重视角展开分析, 发现单一标准难以有效回应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特性。在此基础上, 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双重审查标准, 构建“先客观、后主观”的递进式审查流程, 并从提示词复杂度、迭代深度、创作记录等方面建立主观量化标准, 从理性人标准、差异性检验、表达唯一性审查等方面建立客观量化标准, 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规范指引。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独创性; 认定标准; 可版权性

1 引言

目前, 人工智能生成物已从技术试验走向市场应用, 成为数字内容产业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然而, 人工智能算法运行的黑箱特征在外观上割裂了人类的智力投入与最终成果之间的关联,^[1]进而引发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被认定为作品的争议, 而争议的焦点则集中于其是否满足作品的独创性要件。肯定说认为, 使用者的提示词与参数操作对生成内容具有决定性作用, 可以体现人类智力对人工智能创

作的影响与贡献。^[2]否定说则认为, 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体现人类的个性化特征, 只是运用规则、算法的结果。^[3]

2025年7月,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版权保护制度。基于此, 本文通过分析单一独创性认定标准的适用困境, 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裁判经验, 最终提出主客观相统一的独创性认定标准及可操作的量化审查规则。

2 现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标准

2.1 “以作品为中心”的客观主义标准

作品中心主义标准以成果外观为核心判断依据, 主张独创性的认定应聚焦作品本身是否系独立创作完成且与既有成果存在实质性差异。其法理基础源于洛克的劳动财产权理论, 核心主张是主体通过自身劳动使客体产生新的价值即可获得财产权。

【基金项目】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2025SJ034) Supported by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novation Program of Shanxi Province。

【作者简介】崔未凤(2000-), 女, 中国山西忻州人, 硕士, 从事民商法研究。

以英美国家为代表的版权体系奉行此标准。英国 1900 年的 *Walter v. Lane* 案奠定了以“额头出汗”作为判断独创性的原则；1916 年的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案明确“如果一项作品源于作者且并非来自于其他作品，那么该项作品具有独创性”。美国 1991 年 *Feist* 案虽推翻了“额头出汗”原则，要求“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但所设门槛极低，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客观主义倾向。

2.2 “以作者为中心”的主观主义标准

作者中心主义标准根植于近代哲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以康德、黑格尔的人格理论为基础，认为著作权的正当性源于作者对作品的人格投入，作品是作者思想、情感、个性的外在表达。

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作者权体系实行此标准。法国 1992 年《知识产权法典》将受保护对象界定为“智力作品”，最高法院要求受保护作品中须存在反映作者独特个性的标记。德国法则更为严格，《德国著作权法》第二条将“著作”定义为人格的、精神的创作，强调作品须反映作者的智力投入与个性特征，并以“小硬币”标准作为补充，对不同作品类型适当调整创造性门槛。

综上，两种独创性标准呈现鲜明差异：客观主义标准关注作品外观的独立性与差异性，保护门槛较低；主观主义标准以作者人格表达为核心，对创造性要求更为严格。

3 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认定标准所面临的挑战

无论是单一适用主观主义标准还是客观主义标准，均难以有效回应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特性。单一适用主观主义标准会不当限缩著作权法的保护边界，大幅提升司法裁判的操作成本；而单一适用客观主义标准则会导致客体范围的过度扩张，背离激励创新的立法宗旨。

3.1 仅采用主观主义标准的不足

首先，主观主义标准的首要局限在于其对非审美类功能性作品的天然排斥。目前，大量人工智能生成物实现商业化应用，多以新闻资讯、行业分析报告、技术文档等功能性内容为主要形态，其核心价值在于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专业性。若严格遵循“个性表达”要求，将导致绝大多数功能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法获得保护，这无疑会抑制社会对高质量信息内容的生产与供给。

其次，主观主义标准对创作过程与主观意图的过度依赖，会使独创性判断丧失应有的客观性与可预期性。创作意图属于主体的内心活动，无法被直接观察和验证。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过程涉及数据标注、模型训练、参数调试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多元且分散，各主体的个性贡献在这一复杂的过程中不断被稀释。若强行要求从创作过程中识别特定主体的个性元素，不仅会产生高昂的信息搜寻成本，还会不当加重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再者，创作过程与创作结果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因果断裂。过程层面的个性投入并不必然转化为结果层面的独创性表达，即便创作过程中确实体现了参与者的某些个性选择，也不能当然地推导出最终生成结果符合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要求。

3.2 仅采用客观主义标准的不足

第一，单纯以表达形式判断独创性，可能背离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成果的基本理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本质是算法与数据共同作用的产物，如果在创作过程中不存在人类的实质性智力投入，仅依据外在表达形式赋予保护，将使著作权法的激励机制落空。

第二，客观主义标准中“已有作品”的范围难以界定。著作权法采用自动保护原则，绝大多数作品并未进入公共数据库，无法被全面检索。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而言，由于其训练数据来源于海量已有作品，生成过程又具有高度的随机性，单纯从结果层面进行差异性比较，极易出现误判。

第三，表达差异性的判断依然离不开主观的价值判断，若把握不当，极易导致著作权客体范围的过度扩张。以数据库作品为例，若仅依据外观层面的可识别差异便将其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而忽略创作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的选择与编排，将会显著抬高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信息的门槛，损害公共利益。

4 司法实践对于独创性认定标准的突破与局限

面对理论层面的争议与实践层面的需求，我国司法机关率先进行了探索，通过典型案例确立了“过程+结果”的双重审查标准，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提供了初步的裁判规则。

4.1 “春风送来了温柔”案

在该案中，原告林某通过对提示词的选择与组合排列，详尽描绘了人物的细节和呈现方式，并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以调整画面的布局构图，随后又针对 *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图片反复修改提示词与参数，最终得到涉案图片并将其在网络平台发布。法院认为，原告上述行为已满足独创性要件，体现了原告的个性选择与审美倾向。因此，涉案图片被认定为作品，原告享有著作权。

该案首次在司法层面确立了人工智能生成物“过程+结果”的双重审查标准。在过程审查层面，法院详细分析了原告从构思创意到选定最终作品的完整操作过程，指出提示词的选择安排、参数设置及迭代调整体现了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并通过当庭勘验证明了不同人类指令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生成结果。在结果审查层面，法院强调涉案图片“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将结果审查聚焦于差异性与非机械性两个核心维度。

4.2 “伴心”案

在该案中，原告林某使用 *Midjourney* 软件生成了四张

图片，然后通过对关键词的修改，对图片中爱心气球的大小、数量、造型、姿态等进行不断调整。随后原告认为生成的气球形态不符合要求，又将图片通过 Photoshop 软件进行手动编辑，并将制作后的图片重新导入 Midjourney 软件继续进行设计。经过多次迭代，原告选定一版图片并再次通过 Photoshop 软件进行编辑，最终完成作品并进行版权登记。法院认定原告“提示词优化+后期编辑”的行为构成实质性智力投入，图片具有独创性。

伴心案在延续双重审查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了三方面深化：其一，将过程审查范围从单一的人工智能生成过程拓展为生成过程加人工编辑的全链条创作行为；其二，将过程审查方法从当庭演示升级为基于平台后台操作日志的原始记录溯源，增强了审查的客观性与可追溯性；其三，将结果审查从笼统的差异性表述发展为与 50 张同类图像的具体量化对比分析，有效减少了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

4.3 双重审查标准的实践局限

“春风案”与“伴心案”确立的“过程+结果”双重审查标准，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指明了正确方向，但其规范体系仍不完善，存在三个方面的明显局限。

第一，过程审查环节缺乏明确的用户贡献度量化判断标准。对于提示词需要达到何种详细程度、多轮迭代的最低次数要求、后期人工修改的工作量占比等核心问题，目前都没有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这些问题的模糊性带来了双重负面影响：一方面导致创作者无法准确预判自己的创作行为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另一方面也使得法官在裁判时缺乏统一的尺度，自由裁量空间过大。

第二，结果审查环节的差异性判断方法缺乏普适性。伴心案在结果审查上采用了与 50 张同类图像对比的方法，这一做法虽有其合理性，但该方法的具体操作规则并未得到明确。对比样本的数量应当如何确定，样本是否覆盖了不同模型和提示词复杂度，差异又该从哪些角度去衡量。由于这些环节缺乏统一规范，其他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很难直接参照这一方法，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也随之降低。

第三，过程审查与结果审查之间的逻辑关系尚未厘清。实践中不乏这样的情形：用户在提示词设计和参数调整上投入了大量精力，但生成成果与既有作品的区别并不显著；或者反过来，生成物与现有作品差异明显，而用户实际仅输入了极为简单的指令。对于这两类情况，应当侧重过程还是侧重结果，现有裁判规则没有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案，容易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

5 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认定标准重构

单一的主观主义标准与单一的客观主义标准均难以独立回应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认定所面临的复合型挑战，有必要汲取“春风案”与“伴心案”所开辟的双重审查路径之经验，在学理层面建构主客观相统一的独创性认定标准，并

辅之以具体可操作的量化指标。

5.1 确立主客观相结合的独创性认定标准

著作权制度下的独创性判断，应是主观与客观相结合、有机统一的判断流程。应确立“主客观相统一”的独创性标准，同时从创作过程与创作结果两个分析视角进行独创性判断，遵循“先客观、后主观”的递进式审查流程。

第一步，客观层面的形式审查。这一环节应当以“普通读者”的一般认知能力为标准，重点考察三个方面：一是该生成物是否属于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智力表达形式；二是其外在表达是否与公有领域的已有作品存在最低限度的可区别性差异；三是该表达是否具有可复制性，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固定下来。如果经过审查发现该生成物只是对已有作品的简单复制或拼凑，或者其表达完全处于公有领域，则可以直接得出不具有独创性的结论，无需进入下一环节的审查。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客观表达层面的差异性审查仅仅是独创性认定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即使某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外观上与已有作品存在明显差异，也不能据此直接认定其具有独创性。

第二步，主观层面的实质审查。这是独创性认定的核心环节，其目的在于确认该生成物是否真正源于人类的创作行为，是否体现了自然人的个性化选择与智力贡献。如果某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完全是在没有人类任何价值判断与选择干预的情况下，由机器按照预设算法自动生成的数据符号组合，那么无论其外观多么精美、表达多么独特，都不能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在这一审查环节中，法院应当重点考察自然人在创作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与贡献大小，包括提示词的设计与优化、生成参数的调整、输出结果的筛选与修改等行为。只有当自然人的智力投入对最终生成内容的形成起到了实质性的主导作用，并且能够从中识别出明确的个性化表达时，才能认定该生成物满足了独创性的实质要求。

5.2 明确审查量化标准规则的具体适用

主客观相结合的独创性认定标准只有在具备可操作性量化规则的支持下，才能真正发挥规范司法裁判的作用。以下分别从客观层面的创作结果审查与主观层面的创作过程审查两个维度，提出具体的量化标准规则。

5.2.1 客观审查的量化标准

客观审查聚焦于生成内容本身的表达特征，核心任务是判断该内容是否具备作品的基本属性，并与公有领域及他人先作品存在实质性区别。

第一，确立普通理性人初步审查标准。独创性的判断应当以普通读者或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能力为基准，而非专业领域的专家标准。对于不同类型的生成物，审查重点应有所区分：图像类重点考察构图完整性、色彩协调性和视觉焦点清晰度；文本类重点考察语言流畅度、逻辑连贯性和内容可读性；音频类重点考察旋律完整度、和声协调性和情感表达清晰度；视频类重点考察叙事连贯性、镜头语言合理性和

画面衔接自然度。

第二,规范差异性检验的操作流程。在样本选取方面,建议对比样本数量不低于30件,样本应从主流生成平台随机抽取,覆盖不同模型、不同提示词复杂度生成的同类内容。在评价维度方面,应根据作品类型确定核心评价指标:图像类包括构图布局、色彩搭配、主体特征、光影效果四个核心维度;文本类包括结构安排、内容组织、语言风格、观点表达四个核心维度。在差异程度判断方面,若涉案生成物在至少两个核心维度上表现出普通观察者能够明显感知的差异,且整体表达未与任何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则可认定满足差异性要求。^[4]

第三,增加表达唯一性补充审查。这一审查环节旨在排除算法模板化生成的内容。具体操作中,可以要求权利主张者提供3至5份使用相同或相似提示词生成的对比样本。如果多个样本之间的整体相似度超过80%(可采用行业通用的结构相似性指数等技术手段辅助判断),则表明该生成内容具有高度的可重复性,难以体现用户的个性化选择,不应认定为具有独创性。

5.2.2 主观审查的量化标准

主观审查聚焦于创作过程,核心任务是判断自然人是否对生成内容的形成作出了实质性的智力贡献。

第一,建立提示词复杂度分级标准。简单笼统的指令仅能确定最基本的创作主题,无法体现用户的个性化选择,不能作为独创性贡献的依据。有效的提示词应当包含多个维度的表达要素,体现用户对作品的整体构思和细节设计。对于图像生成,有效的提示词应当至少包含主体描述、环境设定、艺术风格、光影效果四个要素中的三个;对于文本生成,有效的提示词应当明确主题、体裁、目标受众、情感基调四个核心要素。一般而言,包含10个以上具体表达要素的提示词,才能初步认定体现了用户的个性化构思。

第二,明确创作过程的有效迭代深度。单纯的重新生成操作只是利用算法的随机性获取不同结果,没有体现用户的主动选择和针对性调整,不能视为有效迭代。有效的迭代应当是用户针对前一次生成结果的不足,通过修改提示词、调整生成参数、更换随机种子等方式进行的实质性优化。建议将三轮以上的有效迭代作为认定存在实质性创作过程的

初步标准。同时,用户应当能够对每一轮迭代的内容和理由作出合理解释,说明该调整如何使生成结果更接近自己的预期。

第三,创作记录的证据支撑标准。^[5]有效的创作记录应当能够完整反映从初始构思到最终定稿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平台自动生成的后台操作日志、创作过程录屏、提示词版本迭代文档、后期编辑的工程文件等。其中,平台后台操作日志具有最高的证明力,因为它是系统自动生成的,难以被篡改。

6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机协同创作成为数字内容生产的新常态。本文以独创性认定标准为研究主线,从技术原理的梳理到法理基础的论证,从单一标准的批判性分析到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最终走向主客观相统一标准的建构与量化规则的设计。

本文的研究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通过对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标准的双重检讨,揭示了单一标准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时的结构性困境;其二,系统提炼了春风案与伴心案的裁判经验,明确了过程审查范围拓展、审查方法精细化、结果审查量化三个深化方向;其三,建构了主客观相统一的独创性认定标准,提出了“先客观、后主观”的递进式审查流程,并从六个方面设计了具体可操作的量化指标。诚然,本文所提出的量化指标尚待实证检验,多模态融合生成带来的复杂判断问题亦需未来研究进一步回应。

参考文献

- [1] 杨利华、王诗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规制研究》,《法治研究》2025年第3期。
- [2] 李扬、涂藤:《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标准》,《知识产权》,2024年第1期。
- [3]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 [4] 公雯、冯艳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标准研究——以“江苏首例AI侵权案”为例》,《传播与版权》2025年第23期。
- [5] 张金平:《构思决定论视野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保护》,《法学研究》2025年第4期。